

## 2017 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市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1634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收返还

2017 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58636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320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227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3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及省以下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110960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市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6187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947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557 万元；结算补助 23971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772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64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26154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6970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4116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646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20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714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3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4822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56 万元。

###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市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13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5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260万元；教育支出3404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54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3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9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4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473万元；农林水支出10456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56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672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205万元；金融支出5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1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17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15万元；其他支出4569万元。